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12月6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許主任委員志堅 紀錄彙整:王美瑤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確認市都委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決議:1、審議案第二案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三」為體育場用地案決議:「1、……法定停車位需求。」修正為「1、……法定停車位(免加倍計算)需求」。

- 2、審議案第五案變更鶯歌(鳳鳴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議增列:「四、本案變更案第六案,桃園縣政府 101年 11月7日來文表示對於本案劃設 20 米計畫道路銜接至桃園縣境內礙難配合。」
- 3、其餘准予確認。
-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一)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停車場「停三」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中和都市計畫(既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案。
- (三)擬定臺北縣中和市福祥段 34 地號等 302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 都市更新地區」涉北側更新單元開發案。
- (四)變更新莊主要計畫(倉儲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一案
案由	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停車場「停三」 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辨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叁、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肆、計畫緣起:

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跨越新北市三峽區及樹林區,近年 社區內人口數快速成長,至民國 100 年底總人口數已達 32,905 人,依據87年7月30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本區之計畫人口以民國 105 年為計畫 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29,500人,目前本區總人口數已超過原 計畫人口數,並有持續成長趨勢。

目前本特定區劃設機關用地一處,計畫供警察局、郵政及電 信使用,其土地所有權現分屬新北市、中華郵政公司及中華電信 公司所有,其中本市所有之土地面積僅 0.13 公頃,考量區內人 口持續成長及因應未來都市公共服務需求,現有用地實不足以提 供本市有關需地機關設置當地公共服務設施之用。

原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於99年5月14日召開「為黃立法 委員志雄推動地方建設擬規劃樹林三多里地區設置視障人士圖 書館事宜及北大特區興建圖書館事宜會議」,其結論:「有關北大 特定區部份,建議評估「停三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圖書館、 派出所等單位使用,或「停二用地」以多目標供圖書館使用」。 另原臺北縣議員洪佳君辦公室於99年7月20日函請地政局就針 對北大特定區樹林區大有路、學成路交界停車場用地,建請變更 為圖書館及活動中心使用。其後立法委員黃志雄國會辦公室於 99年8月25日邀集本市各單位召開「有關樹林市大成路、學成 路交界停二用地變更為活動中心與圖書館使用協調會」, 結論以 現有「停三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為最佳方案。另「停三」用地 管理機關本市府交通局於本案相關會議表示,此用地目前作為平 面停車場使用,並無其他規劃,考量北大特區可供利用土地有限 ,建議以「停三」用地為圖書館設置地點。

緣此本市府文化局於100年6月23日檢陳「新北市臺北大 學社區特定區停三用地規劃圖書館、派出所、里民活動中心及公 共托育中心實施計畫書」簽請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款辦理個案變更,並於同年7月7日獲簽准。財政局乃於100 年9月1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三峽北大特區停三用地規劃

說

明

情形案」會議,經研商結論需地機關計有本市府文化局(新北市立圖書館)設置圖書館、警察局設置派出所、社會局設置公共托育中心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民政局設置里民活動中心等使用需求。其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以 101 年 4 月 19 日北城審字第1011586690 號函認屬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得迅行變更,遂辦理本次個案變更作業。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變更案位於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南側,即臺北大學社區 特定區停車場「停三」用地,東鄰市場用地,西鄰兒童遊樂場 用地。(詳附圖一)

二、計畫範圍

變更範圍土地坐落於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147地號,權狀面積為3,033.55平方公尺,土地權屬新北市,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詳附圖二、附表一)

陸、辦理經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以101年4月19日北城審字第1011586690 號函認屬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得迅行變更,遂辦 理本次個案變更作業。
- 二、本案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假三峽區公所舉辦公展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柒、變更內容

將停車場「停三」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變更面積為 0.27 公頃(惟實際變更面積仍以實際測量面積為準)。以作為圖書館、 派出所、里民活動中心、公共托育中心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使用 。變更內容詳附圖二、三及附表二所示。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工程總預算金額約新台幣 9,527 萬元。計畫分年執行,預定 102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及用地取得、103 年完成規劃設計、104 年發包開工、105 年完工啟用。

玖、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除以下各點外,餘依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一、本案變更後之機關用地之停車空間,考量未來開發後衍生因應 公眾使用之停車需求,請於計畫書內明確敘明未來開發後建議 留設之停車位數量。

決議

-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文化局修正本案後續辦理進度並儘速 完成,俾早日服務民眾。
- 三、關於現況停三用地對側空置之車站用地,請城鄉局評估列入下 年度新北綠家園計畫。

附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表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權狀面積(m³)	變更面積(㎡)	土地權屬	原分區別
三峽區	大學段 一小段	147	3, 033. 55	3, 033. 55	新北市	停車場用地

註:有關停三用地都市計畫書載明為 0.27 公頃,惟實際面積依實測分割為 0.303355 公頃(3,033.55 平方公尺),本次申請變更面積依實測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二 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停車場「停三」用地為機關用地)變 更內容綜理表

變位及圍	一	內容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 決議
	停「用(0. 9)車三 (0.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地	求 本案需地機關包括本市府文化 局(新北市立圖書館)設置圖書館、	狀為 3,033.方。 5	除外開通續審一後地間開因用求書明後之量二及,正辦儘以,展過提議、之之,發應之,內未建停。、經請本理速下其覽,內:本機停考後公停請明來議車實費文案進完意餘內修政案關車量衍眾車於確開留位施部化後度成見照容正部變用空未生使需計敘發設數進分局續並,見照容正部變用空未生使需計敘發設數進分局續並,

變更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
及範 圍	原計畫	新計畫	文人工出	A	決議
			三、提升 簡單 語		早日服務民

註:1.凡本次變更案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辦理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案由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及「擬定中和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 部計畫」案	辨理材	幾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辦理。

參、計畫緣起: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計)」案於民國 82 年 3 月 12 日發布實施,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本計畫發布實施迄今已近 20 年,尚無辦理全面性通盤檢討,已達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且第一次通盤檢討後,陸續發布實施 30 案以上之個案變更,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並將細部計畫內容拆離,以符合計畫之層級,併同辦理「擬定中和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

同時,都市計畫圖測製已逾20年,因圖紙伸縮、計畫書圖老舊、 精度差,造成都市計畫地形圖與現況不符等情況,影響計畫執行及民眾 權益甚鉅,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辦理都市 計畫圖重製作業,併同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程序辦理。

本次通盤檢討前於99年12月22日起公開展覽30天後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考量原公開展覽內容變更內容數量繁多,且通盤檢討案應就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周邊發展現況等內容予以檢討,涉及議題較廣恐費時較久,爰在縮短審議時間之前提下,將本次通盤檢討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即涉及重製套繪疑義之變更內容先行提送審議,其餘公開展覽之變更內容續行審議。

惟檢核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已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拆離分案 辨理,考量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不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爰將「變更 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中和都市計畫(既有發 展地區)細部計畫」案涉及重製套繪疑義之變更內容合併辦理,並調整 為依現行計畫提列變更。

肆、計畫位置及範圍:

中和都市計畫區範圍包括中和區之大部分,東北面緊接永和區,西 北於莒光路與板橋都市計畫接壤;西南與土城區為鄰,東南面與新店區 相接。詳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示意圖(詳圖 1)。 伍、變更內容:

詳變更內容綜理表(表2)及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圖2)。

陸、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經查「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中和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案業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1202250 號函公告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100 年 1 月 13 日假中和區公所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重製作業檢討

查93年11月11日開始辦理旨案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會議(合計共召會17次),並於98年12月16日辦理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成果驗收會議,惟中和都市計畫範圍96年至99年期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故本案後於101年10月12日、101年10月30日、101年11月12日及101年11月21日召開4次重製疑義研討會議,依照「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修正都市計畫圖,詳新北市中和區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表1)。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為將原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畫圖調整為 比例尺 1/1000 都市計畫圖。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決議修正都市計畫 圖,並作為本案之計畫圖依據。

三、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本案前於100年2月24日及100年4月27日召開過2次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其會議決議係針對一般通盤檢討案整體規劃方向提會討論,爰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僅就涉及重製疑義研討之會議紀錄摘要如下:

- (一) 101 年 10 月 30 日市都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1. 有關本案之一般通檢原則、規劃目標與方向應於本案重製疑 義部分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前,提送本專案小組討論。
 - 2. 有關本計畫範圍內鐵路用地部分,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表示,考量中和區內現況部分鐵路已無做鐵路使用,建 議於後續一般通檢時,將鐵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合 實際現況使用之情形。

- (二) 101 年 11 月 22 日市都委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1. 有關中和重製通檢辦理完成後,其後續檢討方向為一般通檢 之整體規劃、人民陳情案件、現勘及實質通檢辦理等事項。
 - 2. 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代表表示,中和區瓦瑤溝整治計畫目前 只針對綠美化的部分做管理;有關鄰瓦瑤溝旁之道路拓寬部 分,建議未來使其通車能以雙向順利通車無礙為主要需求。
 - 3. 本次通盤檢討前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後提送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考量原公開展覽內容變更內容數量 繁多,且通盤檢討案應就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周邊發展現況 等內容予以檢討,涉及議題較廣恐費時較久,爰在縮短審議 時間之前提下,將本次通盤檢討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檢 討,即涉及重製套繪疑義之變更內容先行提送審議,其餘公 開展覽之變更內容續行審議。
 - 4. 惟檢核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已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拆離 分案辦理,考量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不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 畫,爰將「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 定中和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案涉及重製套 續疑義之變更內容合併辦理,並調整為依現行計畫提列變更。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除以下各點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決議

- 一、有關變更編號第24案瓦磘溝整治計畫旁計畫道路變更案,涉及 瓦磘溝整治計畫及周邊道路系統調整等內容,納入一般通盤檢討 案內研議辦理。
- 二、 有關變更編號第 14 案原則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惟涉及道路寬 度部分,納入一般通盤檢討案辦理。
- 三、 同意修正案名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圖重製)」案。

表1 新北市中和市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 註:疑義屬性請詳閱「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衣.	L 77/	70 III	个和中都中引 	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 註:疑義屬性請詳閱「都市	訂重回里表成本以昇去槽作系統	我燭性分類衣」	
序號	疑屬代碼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决 議	備註
2	B2		計畫邊界西南側 (椿位1~636至1~634)	計畫線與樁位二者不相符,中和市北側保護區、外圍為非都市地。	依計畫線展繪,更正樁位。	依計畫線展繪, 更正樁位。	(第1次會 議決議)
2	Н		計畫邊界西南側 (椿位125~S636至125~S1529)	椿位125~S636至125~S635、125~S629至125~S626及125~S625至 125~S1529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 公展草案都計線與規劃原意較為相符。	建議依原決議辦理。	1.125~S636至 125~S635依椿位展 繪。 2.125~S629至 125~S626依公展草 案都計線,更正樁 位。 3.125~S625至 125~S1529依樁位 展繪。	•
3	D1	3335 3336 3433 3434 3435 3436 3533 3534 3535 3634	中和都市計畫西南側 農業區與保護區及風景區區界 (1. 椿位1~806至1~758至1~762至 1~806間為保護區與農業區區界 2. 椿位15~24+012. 5L至1~666及 1~695至1~689至1~724至1~716至 1~722至1~729至1~738至1~745東南 側間為農業區與保護區區界 3. 椿位1~745東南側至1~756至1~769 至15~0+010R間為農業區與風景區區 界)	地籍線與計畫線兩者大致相符,與樁位線不符,地籍已分割,經 展繪後,仍有部分地籍線型未能符合規劃原意。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納入第二次通檢變更草案辦理。	依意繪中原位割線制	如附圖 (第15次 會議決 議)
3	Н	3336 3436 3435 3434 3534 3634 3433 3533	2. 鄰近於機關用地東側之農業區及 保護區區界 (椿位125~\$1362至125~\$2961,圖幅 3436及3435) 3. 鄰近於文高一西南側之農業區及 保護區區界 (椿位椿位125~1362至125~\$3065,	1. 椿位121~S1916至125~S2945保護區與農業區界,公展草案都計 ≠地籍,未釘樁,依規劃原意大致沿15m等高線劃設保護區,經 套繪地形,計畫線與15m等高線線形相似。 2. 椿位125~S2961至125~S1361及125~S1676公展草案都計近似於 椿位(椿位=地籍)。 3. 125~S2320至125~S2337、125~S2458至125~S2484及125~S2722 至125~S2735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未損及建物;其餘部 分公展草案都計皆近似於椿位(椿位=地籍)。 4. 上述第2點為99年重測研討第50案,其研討結果為:「依都計 線規劃原意參酌地籍線展繪,並於都計書中加載該處展繪原則, 更正椿位;惟地籍未分割範圍,以計畫線為準」。	1. 椿位121~S1916至125~S2945建議維持公展草案計畫線,並補釘椿位。 2. 椿位125~S2320至125~S2337、125~S2961至125~S1676、125~S2458至125~S2484及125~S2722至125~S2735建議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	1. 椿位121~S1916至 125~S2945依地籍展 繪,補建椿位。 2. 椿位125~S2961至 125~S1676依椿位及 地籍重合線展繪。 3. 椿位125~S2320至 125~S2337、 125~S2458至 125~S2484、 125~S2722至 125~S2735依椿位展 繪。	101第3次 會議決議

5	H	3435 3436	中和市計畫西側「機十七」用 地與公園、農業區及保護區分 界	都市計畫樁位未測定,地籍亦未分割,未損建物。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釘區界樁。	依計畫線展繪並 書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是 是 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1次會 議決議)
5	F1	3435 3436	—	1. 椿位125~S2945至121~S1368,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 125~S2946至125~S2960三者相符。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8-1	E3	3536	民利街西側,公十一用地邊界 與住宅區區界 (椿位52~S1341至1~81)	計畫線與樁位線不符,部分地籍未分割,損及建物。	1. 已分割部分,參酌地籍線展繪, 並更正樁位。 2. 未分割部分,依計畫線展繪,並 更正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4次會 議決議)
8-1		3536	民利街西側,公十一用地邊界 與住宅區區界(椿位 125~S1341至125~S80)	1. 椿位125~S1341至125~S74、125~S74E至125~S77、125~S1338至125~S80公展草案都計近似於椿位(椿位=地籍),公展草案都計線損及1R、2R及3R建物1.08~1.60m,椿位與地籍重合線未損及建物。 2. 椿位125~S74至125~S74E及125~S77至125~S77C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未損及建物,且椿位與地籍重合線較符合規劃原意,椿位與地籍重合線內屬公有地。 3. 椿位125~S77C至125~S1338三者皆不相符,未損及建物,地籍範圍內屬公有地。 4. 此案為99年重測研討案第4及49案;第4案其研討結果為:「依本府刻正辦理新北市中和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案」計畫展繪線辦理,請地政局若發現該展繪線與地籍及現況差異甚大者再另提案討論」。第49案之研討結果為:「1.位置1(椿位125~S77C至125~S1338)依計畫圖參酌地籍測定椿位,另機關用地之椿位測定交於區界上。2略。 5.位置3(椿位125-S74至125-S74E)依建議事項辦理,另請規劃單位修正草案圖。(建議事項:依都市計畫圖原意,參酌地籍,修正都計圖展繪線成果。」。	125~S74E至125~S77、125~S1338至 125~S80建議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 繪。 2. 樁位125~S74至125~S74E及 125~S77至125~S77C建議依樁位及地 籍重合線展繪。 3. 樁位125~S77C至125~S1338建議依 地籍線展繪,並更正樁位。	地籍重合線展 繪。 2. 椿位125~S74至 125~S74E及	101第3次 會議決議
13	B2	3437	市一東側之南北向人行廣場 (椿位1~26至1~28連線)	都計圖量距寬度為8公尺,椿位與地籍分割成果寬度為10公尺, 椿位與現況較相符。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依樁 位成果及發展現況於通檢時提列變 更案。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2次會 議決議) 主計變11
13	В6			1. 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公展草案都市計畫線寬度為8公尺,樁位線寬度為9公尺,與規劃原意不符。 2. 公展草案都市計畫線損及西側建物。 3. 目前全路段依樁位徵收開闢完成。 4. 樁位121~S26至121~S28為98年重測研討第25案,其研討結果為「依計畫線展繪,並依樁位成果及發展現況於通檢提列變更;即依都市計畫圖補建人行廣場區界樁。」	1.維持原公展草案都市計畫線(即以左側樁位為準向右展繪8M計畫道路)。 2.依原建議方案,依重測樁位線及參考土地權屬提列變更案(變更為10M)。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16	D1	3438	民治街與中山路口 (椿位79~S18-1至1~146)	第二次會議決議時,因樁位展繪錯誤,本次經更正展繪後計畫= 椿位=地籍,皆為6米,未傷及建物,現況空間約為8米。(椿位重 疊寬度為6米,以18-1至146間連線,兩側各3米)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畫單位檢討 現況納入第二次通檢變更草案辦 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13次 會議決 議)
16	Н	3438	民治街與中山路口 (椿位79~S18-1至1~146)	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三線皆未損及建物	本案經樁位及地籍重測後已無疑義 ,建議撤銷本案。	依即圖議落量 人名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7-1	Н	3438 3538	圓山公園北側與乙種工業區界 線及工業區南側之4米人行步	1. 經展繪63年S20~S39、S40樁位成果區間,都計≠樁位≠地籍,惟86-1212號建築線係依地籍線核發(即元氣大鎮建築線)。 2. S1420至S1423間,計畫=樁位≠地籍,86-1212號建築線係依地籍線核發(即元氣大鎮建築線),4米人行步道以西地藉與樁位成果不符(地籍線型與樁位似相符),以東部分則依63年樁位成果逕為分割。 3. S1420至S1806-1間,計畫=樁位≠地籍,依83-1571號建築線案,其建築線案現況計畫圖之樁位成果查無公告資料,其地籍似依此建築線樁位成果辦理逕為分割。 4. 即查65-295T號、83-1571號及86-1212號建築線全依地籍核發。	1.依計畫線展繪,請規劃單位參酌 地籍線及建築線核發內容提列變 更。 2.椿位S20~S39~S40四米人行步道, 配合98年地籍重測椿位疑義第47案 決議:「參酌地籍、現況及椿位圖 上之距離方位角推算S39及S40新坐 標。」辦理,即該處計畫線依98年 度地籍重測椿位成果展繪。	1. (京計規籍發 (京計規籍 (京計規 (京計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第17次 會議) 98年 期義 第 47 第 47
17-1	Н	3438 3538 3437	線及工業區南側之4米人行步 道	1. 工業區南側4米人行步道樁位121~C20至121~C39公展草案都計 =樁位,地籍未分割。 2. 樁位121~S1811至121~S1805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3. 工業區與公園用地之區界處已三線相符。 4. 此案為98年重測研討第46、47案,其研討結果為:「依本府刻 正辦理新北市中和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依計 畫線展繪,參酌地籍及建築線核發內容提列變更,及維持原樁位 成果」。	1.4米人行道部分建議依公展草案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2.椿位121~S1811至121~S1805依公	1. 公園與工業區 界依重測後樁位 成果展繪。 2. 4米人行道及樁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7-2	C4	3438 3538		 本案提案討論範圍,與前第四次17-2案與第十次144案編號重 覆提案。 計畫=椿位≠地籍,但地籍與現況尚符,C158椿位於93年度重 測在案,其椿位經重測疑義第14及15研討案決議,僅考量員山路 南北向及中山路二段現況修正。 	1. 第四次17-2案與第十次144案編號 重覆提案,以17-2案決議為準,144 案決議撤銷。 2. 依計畫與樁位重合線展繪,並請 規劃單位參酌地籍及現況於通檢時 提列變更案。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第13次 會議決 議)

17-2	C4	3438 3538	中山路三段(由35巷口至員山路口) (椿位121~C156至121~C158)	1. 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地籍較與現況相符,公展草案都計線與椿位重合線損及南側3R、5R、6R及7R建物。 2. 此案為98年重測研討第16案,其研討結果為:「維持原椿位成果」。	建議依原處理方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 處理方案 與權位 與權位 動力 。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8	E2	3631 3731 3732 3831 3832	南起:垃圾處理場南側 (椿位42~S1524) 東北至:景新街與安和路交接 之計畫邊界線(中和市、新店 市交界)	計畫線與地籍線與樁位線三者不相符,未損及建物、與規劃原意不符。	依計畫線展繪,樁位重新更正測定。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第2次會 議決議)
18	Н	3530 3531 3630 3631 3731 3732 3831 3832	南起:垃圾處理場南側 (椿位42~S1524) 東北至:景新街與安和路交接 之計畫邊界線(中和市、新店 市交界)	位,地耤禾分割,經桥位套續法定圖,樁位近似於原法定圖。 3.125~S616至125~S1524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樁位與地 籍重会線近似於原法定圖,未捐及建物。	1.116~BC438-10至S1997建議依公展草案計畫線,後續再考量行政界線提列變更。 2.116~S612至125~S613及125~S614至125~S615建議依樁位展繪。 3.125~S616至125~S1524建議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	1.116~BC438-10 至S1997經查證62 中和審查的報告 中和發生, 中和一時一個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1第3次 會議決議
21	B1	3536	員山路150巷附近(機關用地)	 計畫≠椿位,椿位與現況較相符,地籍未分割。 依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人民陳情案第83案,配合現有發展變更員山派出所用地為機關用地。 	依樁位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研議 是否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4次會 議決議)
21	Н	3536	員山路150巷附近(機關用地)	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三線皆未損及建物	本案經樁位及地籍重測後已無疑義 ,建議撤銷本案。	依即圖議落 電人 電力 電力 大力 電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22	Н	3536	員山路151巷14弄	1. 都計圖與樁位圖道路寬度量距約為5~6公尺。 2. 地籍分割4公尺亦未損及建物。	依計畫線展繪,請規劃單位參酌地 籍配合現況列變更案,修正為4M人 行步道。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3次會 議決議) 細計變6
22	В6	3536	員山路151巷14弄	 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三者皆損及員山路151巷14弄西側5R建物。 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及地籍量距皆為6公尺。 現況為既成巷道,寬度約4公尺。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23-1	B2	3537		1. 積穗國小北側,都計≠椿位=地籍及現況。 2. 依92年重測第28案結論係配合地籍及現況修正樁位。 3.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二案配合興建體育館,將積穗國小北邊十米道路變更為學校用地,其省都委會決議照初核意見維持原計畫(詳如附件三)。 4. 另調查都市計畫原圖,該國小用地北側區界線南側之線型應為座標方格線而非計畫道路邊線。	1. 學校用地北側以區界線展繪。	1.日圓筆『請十地市補市疑辦籍繪 2.奉以97年1554線圖年圖畫作畫會,合 上長理年商554線』度重樁業樁議即現 結裁。月和等申示及和區清之研結酌展 請後月和共請申九市都理都討論地 簽據	(第4次 第4次 議 第16次 會)
23-1	В6	3537	(員山路174巷及新生街186巷)	 公展草案計畫道路展繪10公尺,計畫道路未釘樁及分割。 公展草案都計≠樁位(住宅區界)=地籍(住宅區界)。 公展道路計畫線損及文小二北側2R建物。 此案為92年重測研討案第28案:「依地籍及現況修正樁位」。 	經套繪一通計畫圖及建築線資料, 建議修正公展草案都市計畫線,依 椿位及地籍重合線10公尺道路北側 境界線展繪,並建議不需提列變 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24	B2	3531 3532 3631	興南路福德宮西側保護區及垃圾場分區區界 (椿位42~S1558至42~S1513及 S1557至S1518間)	 計畫≠椿位,地籍未分割(椿位42~S1558至1513間)。 計畫=椿位,地籍未分割完全,計畫書載明依中和市公所購置之土地為準,顯與計畫圖相去甚遠(椿位S1557至S1558間)。 	1. 依計畫線展繪,更正樁位。 2.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考	1. 案 2. 測號 3. 地餘列 (依處請前。依籍請變 處 提之 產編劃。 理 供地 權,位 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中所 97、127-4、127-5、279-1、279-2 279-8 地圖次
24	В1	3531 3532 3631	興南路福德宮西側保護區及垃圾場分區區界 (椿位42~S1558至42~S1513及 S1557至S1518間)	椿位125-S1552至125~S1546及125~S1530至125~S1529,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建議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26	B2	3536	連城路與員山路交叉口	都計圖之道路截角為特殊截角,樁位、地籍及現況為標準截角。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依樁位 及現況提列變更案。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3次會 議決議) 主計變14
26	В5	3536	連城路與員山路交叉口	 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 公展草案都計線損及6R及3R建物。 	1. 維持公展草案都市計畫線。 2. 建議依原決議內容提列變更(標準 截角)。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31	C4	3537	公園與住宅與機關邊界部分	1.計畫線與85年一通樁位相符,計畫線與地籍不相符,樁位損及建物。 2.另查63年樁位成果與地籍相符,且查70T定026、72定-289、74 定-1245號建築線案係依地籍核發。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請規 劃單位參酌核發之建築線案及地籍 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6次會 議決議)
31	A1	3537	八 同 明 任 至 明 継 陽 漫 八 四 公	1. 椿位121~S1408至121~S1417-1,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 損及多處5R、6R建物。 2. 此案為98年重測研討第15案,其研討結果為:「維持原椿位成 果」。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35	В1	1 3537	民樂街北側與新生街口(西側) 有部分停車場用地	1. 新生街8公尺道路與左側商業區間夾有一小塊停車場用地(漳和段二八張小段283-172號、261-14號)(重測後地號為民樂段813、814號)。2. 92年9月28日簽准擬予以變更為道路用地。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請規 劃單位將西側停車場用地變更為道 路用地。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92年9月 18日簽核 在案(建 築線) (第4次會 議決議)

35	Н	3537	民樂街北側與新生街口(西側) 有部分停車場用地	1. 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 現行計畫民樂段813為部分商業區部分停車場用地;民樂段814 為商業區使用,此2地號皆無地上建物建號登記,為公有地,其 現況皆為道路使用。 3. 新生街為91. 04. 10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住宅區、 人行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建議依公展草案都計線展繪,參酌地籍配合現況提列變更。	依公展草案都計 線展繪,另民樂 段813、814地號 請規劃單位參酌 譜屬及現況檢討 考量是否提列變 更。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39	E3	3439 3538 3539	ソ 中止数(立言街以北幺自山	1. EC163椿位以南,以96年重測樁位展繪。 2. 58~S1886至58~S1889間有一鐵路用地(62年主要計畫)分區, 58~S1886椿位未交在40米路邊上。	1. 依96年重測樁位成果展繪。 2. 依都計線展繪,請規劃單位參酌 現況檢討,納入第二次通檢變更草 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第13次 會議決 議) 主計變17
39	E3	3439 3538 3539	1. 第四次會議所提各項1、2、 4點疑義,均依96年地籍重測 成果已無疑義情形存在 2. 中正路(立言街以北至員山	1. 經檢視原疑義案狀況相同,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 2. 此案樁位121~C162-1至121~EC163至121~C163為96年重測研討 案第61案,其研討結果為:「依都市計畫配合現況地籍修正相關 樁位及曲線條件」。	1. 維持公展草案都市計畫線。 2. 建議依原變更內容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61-1	Н	3635	錦和路23巷(台北客運中和站) 人行廣場及人行步道 (椿位1~243、1~457、 59~C319-3、59~C319-5、 1~456-1、59~C475-1)	 計畫≠椿位=地籍,已分割地籍與都市計畫形狀略微不符。 椿位無損建物。 	依97年中和重測第94案決議辦理 1. 椿位59~C319-3~59~C319- 5~59~C475-1間之人行廣場及地籍分割均為12M,且81-1716建築線案亦核發12M,故以12M為準。 2. 另都市計畫圖為10M與椿位、地籍12M不符,並請規劃單位納入第二次通檢變更草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97重疑案決(會議)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1-1	Н	3635	116~S457J \ 116~S457M \ \ 116~S457N)	1. 椿位116~C243、116~S457C、116~C456-1公展草案都計=椿位 =地籍,三者量寬及現況皆約為10M,未損及建物;椿位 116~S4571、116~S457J、116~S457M、116~S457N公展草案都計= 椿位=地籍,三者量寬皆為12M,現況約為7-10M,未損及建物。 2. 此案為97年重測研討第94案,其研討結果為:「椿位59~C319-3~59~C319-5~59~C475-1間之人行廣場及地籍分割均為12M,且 81-1716建築線案亦核發12M,故以12M為準」。	椿位116~S4571、116~S457J、 116~S457M、116~S457N間之人行廣 場地籍已分割為12米,建議撤銷該 案。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另變更部 分建議納入一般 通檢考量辦理。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65	E3	3634 3635	1. 停車場東側與風景區區界 (中和市圓通停車場) (椿位1~315-2至1~323) 2. 住宅區與風景區區界 (椿位1~323至75~C325間)	1. 停車場東側及南側與風景區區界,原樁位成果缺曲線資料,且與都計線不符,地籍未依樁位分割,都計≠樁位≠地籍,惟部分地籍線型與都計線型相似,圓通停車場之建築線指定案(88-201號),係依套繪都計圖核發(且附註仍未釘樁,要求中和市公所補建樁位並辦理分割)。 2. 住宅區與風景區區界,計畫與樁位均傷及5R建物,樁位未測定完全,地籍未分割。 3. 289-10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當時並未逕為分割。 4. 另查70-132T號建築線係依地籍核發。	依都計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 地籍及現況納入第二次通檢變更草 案辦理。	1.線分為2.75 展風界323依考均建權間參變 計線解部。位1~323方 (在總部。位1~323前 (在第分為2.25 (在2325)	(第8次工 作小組 議) 主計變61
65		3634 3535	車場)南側與風景區區於(新釘椿位125~S251至S256)。 2. 停車場東北側住宅區與風景區區界(員通政367恭20五以	 信車場(中和市公所圓通停車場)南側與風景區區界,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 停車場東北側住宅區,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且都計與椿位均損及5R建物。 惟套繪原1/3000法定圖,與椿位及地籍重合線較為相似。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72	H	3735	1. 椿位1~349至1~288間 2. 椿位1~288至1~289間 3. 椿位1~289至1~290間	1. 該人行步道依都計圖量距約為4米及6米,樁位圖路寬與都計圖相同,地籍分割原均為4米,後有部分地籍分割為6米,樁位損及建物約0.93公尺。另樁位線與都計圖不符,惟線形大致相吻合。2. 另查72-65及72-620號建築線核准案,其部分路段核發4米,部分6米(詳附件)。	依都計圖量距之路寬為準,並參酌 地籍配合實地現況展繪,椿位配合 更正。	1. 椿格線 2. 1~288 間依衛線 2. 1~288 在 1~289 至 1~290 在 1~289 至 1~290 在 1~289 至 1~353 由 4. 依格 劃變 次 辦理 3. 間 4. 格依 劃變 次 辦理 6. 289 至 1~353 在 4. 依格 1~289 至 1~353 在 4. 依格 1—289 至 1~353 在 4. 成本 1—289 至 1~353 在 1—289 至 1~35	於點增建關(會議土中列築規(第議))要量縮相

72	Н	3735	中正路211巷32弄人行步道 1. 椿位1~349至1~288間 2. 椿位1~288至1~289間 3. 椿位1~289至1~290間 4. 椿位1~289至1~353間	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三線皆未損及建物	本案經樁位及地籍重測後已無疑義 ,建議撤銷本案。	依即圖之 展草案值 (即)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77	B2	3537 3637	(椿位C89至C90-2至C94-3及	 計畫線≠椿位線=地籍線=現況。 建一路與建六路路口(C89至C90-2至C94-3路段)計畫線為一直線,惟椿位、地籍及現況發展均有折角且相符。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依樁位及地籍提列變更案。	1. 依辨無樁2. 截論 一型理則原 一型理則原 一型理則原 一型, 一型理則原 。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93年地籍 重測區 (第9次會 議決議) 主計變19
77	B5	3537	建一路與建六路部分路段(樁位113~C188至C94-3及C90-1至C90-2)建	北側→型部份,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現況。公展草案都計線右側損及6R建物,且建一路及健康左側路口損及2R建物;其建六路公展草案都計線損及兩側3R建物。	1.維持公展草案都市計畫線。 2.建一路及建六路依樁位及地籍提 列變更案。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81	Н	3639 3738	中和都市計畫北側之計畫邊界 (與台北市交界部分) (椿位64~S8D至64~M2北側)	未釘樁,且地籍亦未分割,台北市界無明確載明。	1. 依計畫線展繪。 2. 另都市計畫範圍是否依縣市界擴 大或縮減,致於都市計畫範圍界與 台北市界不符部分,請規畫單位納 入第二次通檢變更草案參考。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第13次 會議決 議)
81	Н	3639 3738	中和都市計畫北側之計畫邊界 (與台北市交界部分) (樁位110~S8D至113~M2北側)	中和與台北市都市計畫邊界部分未釘樁,未損及建物。	建議依原決議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82	E2	9799	中和隧道北上出口東北側之農業區與保護區區界 (椿位1~338至62~EC1387)	計畫線 ≠ 椿位, 地籍線型無違規劃原意, 惟規劃原意與現況坡地 地形不符。	1. 參酌地籍展繪計畫線,並更正樁位,有關規劃與現況不符部分,請規劃單位納入第二次通檢變更草案參考。 2. 原63年度(第1案)測定之樁位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等樁位共8支作廢。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第13次 會議決 議)
82	A2	2722	業區與保護區區界	1. 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三者皆損及5R建物11~87公分。 2. 此案為97年重測研討第82案,其研討結果為:「依地籍配合現 況修正及補建相關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另變更部 分建議納入一般 通檢考量辦理。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84	B2 E3	3734 3834	1~338至1~919)	 四米人行步道及北段區界線,計畫線與樁位不符,樁位1~914至1~919與現況大致相符(建築線案77-1209)。 南段區界線都計≠樁位,樁位1~912至1~914損及6R、3R建物(建築線案76-1599【6R】,68-357T、69-259T【3R】),惟地籍與現況較為相符。 	1. 將四米人行步道及北段區界線依 椿位成果展繪。 2. 南段區界線部份參酌地籍配合現 況展繪。	區	(第9次會 議決議) 細計變7
84	ЕЗ	3734 3834	興南路二段114巷北側東西向四米人行步道及西北側住宅區與保護區區界 (椿位116~C532至116~S533A及 116~S338至116~S919)	1. 椿位116~C532至116~C533A之人行步道公展草案都計≠椿位≠ 地籍,且均傷及建物,惟地籍線與現況較符合。 2. 該段東西向人行步道未開闢。	 維持公展草案都市計畫線。 依參酌地籍及現況提列變更案。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84 -6	Е3	3834	興南路二段34巷4米人行步道 (椿位1~323到1~327及1~322至 1~321)	計畫、樁位、地籍三者不符,部份樁位未測釘,但地籍與現況較吻合,地籍線形無違規劃原意。	參酌地籍配合現況線展繪,樁位配 合更正或補建。	未到23至1~322部格 1~323至1~323至1~32部	(第9次會 議決議) 細計變8
84 -6	B3 E3	3834	興南路二段34巷4米人行步道 (椿位116~C323A到116~C321A 及116~C322A至116~C327)	1. 興南路二段34巷4米人行步道(新釘椿位116~C321A至C322A),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椿位較符合現況。 2. 另椿位116~C322A以南側部分路段,三者皆不相符,惟公展草案計畫線損及私人5R建物及土地,地籍與現況較符合。 3. 椿位116~C322A至116~C327三者相符。 4. 此案椿位116-C321A至116-C322A及116~C322A至116~C323A為97年重測研討案第83案,其116-C321A至116-C322A研討結果為:「依地籍配合現況修正及補建相關椿位」;116~C322A至116~C323A研討結果為:「依都市計畫圖修正椿位」。	1. 椿位116~C322A北側,維持原公展都計線,並依椿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2. 以南部份,維持原公展都計線,並依地籍配合現況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	348			南山双西侧仔雏品朗任公品及	 1. 椿位1~919至1~920間,椿位未測釘,地籍與現況大致相符,地籍線形無違規劃原意。 2. 椿位1~920至1~926間,計畫≠椿位=地籍,部分未釘椿,椿位、地籍與現況較吻合,惟部份椿位損及65-226號建築線核准案之4R建物(椿位1~923至1~924)。 	建樁位。 2. 依計畫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	1.日圓筆『請十地市補市疑辦籍繪2.奉以97研段號築圖年圖畫作畫會,合 上長理年前554線』度重樁業樁議即現 結裁。月和共時中決中測位內位」參況 論示月和共請申元市都理都討論地 簽據	(第9次議 (第16次 會) (新議)
				南山路西側保護區與住宅區界 (椿位116~S919到116~S926)	1. 椿位116~S923至116~S920,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尚未依原決議調整;三線未損及建物。 2. 椿位116~S926至116~S924與椿位116~S920至116~S919,三線大致重合(誤差<1公尺) 3. 此案為97年重測案第50案,其研討結果為:「依都計圖重新補建及更正樁位」。	椿位116~S923至116~S920建議依樁 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原建議處理方 案辦理。	101第3次 會議決議
{	37	Н	3735	機關用地南側、保護區與住宅界	計畫線與地籍線大致相符,未釘樁。	依計畫並參酌地籍線展繪,並補釘 椿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 處理,另區界線 左側屬中和配水 廠用地部分則併 入86案提列變 更。	(第6次會 議決議)
}	37	Н	3735	機關用地南側、保護區與住宅界	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三線皆未損及建物	本案經樁位及地籍重測後已無疑義 ,建議撤銷本案。	依即圖議務 區 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88	E3	3734 3735	中興街180巷(機關用地南側與 保護區東側之人行步道) (椿位1~358至1~190-1)	計畫線≠椿位,椿位損及建物約1.2米,地籍與現況大致相符。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配合實地現況提列變更。	1.日圓筆『請十地市補市疑辦籍繪 2.奉以97研段號築圖年圖畫作畫會,合 上長理年商55土線』度重樁業樁議即現 結裁。月和共請申元及和區清之研結酌展 請後記 3 市 1 市 1 市 1 市 1 市 1 市 1 市 1 市 1 市 1 市	(第6次議 (第3 (第3 (第3 (第3 (第3 (第3 (第3 (第3 (第3 (第3
88	Н		中興街180巷(機關用地南側與保護區東側之人行步道) (椿位116~C358A至116~C190- 1)	1. 椿位116~C358A至116~C493A,公展草案都計=地籍 ≠ 椿位;公展草案都計線及地籍線損及2R建物約0.31~0.93公尺;椿位損及6R建物0.15~5公尺。 2. 此案為97年重測研討第89案,其研討結果為:「依都市計畫圖修正椿位」。	建議依公展草案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修正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3次 會議決議
92	A2	3736	圓通路141巷8米計畫道路 (椿位48~BC290至48~C84間)	計畫線 = 椿位, 地籍未依86年重測成果分割,現況未開闢,計畫線傷及西側2R建物,椿位與地籍皆損及東側2R建物。	1.請地所檢討依86年重測樁位成果 辦理逕為分割。 2.依都計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 酌樁位線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 草案辦理。	維持原第6次決議 辦理即依計畫及 地籍重合線展 繪。	86年地籍 重測區 (第14次 會議決 議)
92	Н	3736	圓通路141巷8米計畫道路 (椿位72~C282-1至48~C84間)	椿位48~BC290至48~EC290-1公展草案都計=地籍≠椿位,椿位損 及東側2R建物0.08~2.58m。	建議依原處理方案辦理,並修正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3次 會議決議
93	Н	3736	景平路431巷 (椿位48-C207至48-C1344)	1. 計畫線、樁位線及地籍線三者相符,但與現況發展不符。 2. 本案於93. 2. 2專簽呈縣長核准納入通檢變更(詳後附資料)。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提列 變更案。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有專簽在 案 (第6次會 議決議)
93	Н	3736	景平路431巷 (椿位48-C207至48-C1344)	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公展草案都計與樁位損及建 物36-262公分。	建議依公展草案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02	Н	3736 3737	中和國小用地與機關用地區界	計畫線 = 地籍,未釘樁,學校實際範圍已超過計畫線,另機關用 地實際現況與地籍吻合。	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參酌 地籍及實地使用現況納入第二次通 檢變更草案辦理。	1. 北側(椿位 72~EC1101至 72~C943間)依都 計線展繪。 2. 南側(椿位 72~EC1305至 72~IP1101間)依 地籍線展繪。	(第12次 會議決 議)
102	Н	3736 3737	中和國小用地與機關用地區界	1. 椿位 72~C943至72~EC1101 (A處),學校用地與住宅區區界未 釘椿,公展草案都計≠地籍,學校實際範圍已超過計畫線。 ,計畫線兩側權屬皆為中和國小管有。 2. 椿位72~MC1101至72~EC1305 (B處),機關用地與住宅區區界未 釘椿,公展草案都計=地籍,未損及建物。	1. 文小與住宅區界(A處),建議依原 決議辦理,並依權屬提列變更。 2. 機關用地與住宅區界(B處),建議 依公展草案都計及地籍重合線,補 釘樁位。	1. 椿位72~C943至 72~EC1101(A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辨理。 2. 椿位72~EC1101 至72~EC1305依公 展草案都市計畫 線及地籍地號展 繪。	101第3次 會議決議
103	E3	3833	北二高北側特工與住宅區區界 (椿位15~20+969R到1~864-1)	1. 計畫線與地籍線與樁位三者不相符,部份未釘樁。 2. 1~893等樁位與現地不符,建議廢除。	1. 依計畫線展繪,並修正及補釘樁 位。 2. 1~394與1~893弄樁位與線形不 符。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並請規劃 單位參酌現況地 形研擬變更草 案。	(第7次會 議決議) 主計變21
103	В6	0000	北二高北側特工與住宅區區界 (椿位116~C394A到116~S893)	1. 公展草案都計 ≠ 椿位 = 地籍,且均損及建物。 2. 此案椿位116~C394A、116~S884-1及116~S893為97年重測研討 第63案,其研討結果為:「依都市計畫圖補建相關椿位」。	維持原公展都計線,並參酌現況研擬變更草案提列變更。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104-1	E1	3833 1	華新街143巷東側至華夏工專 住宅區內道路	計畫線與地籍線與樁位三者不相符,地籍與現況大致相符。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 地籍線並配合實際現況地物納入第 二次通檢變更草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7次會 議決議) 主計變22
104-1	В6	3833	華新街143巷東側至華夏工專 住宅區內道路	 經再檢視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公展草案都計線損及建物,地籍、椿位與現況大致相符。 此案為97年重測研討第80案,其研討結果為:「依都市計畫圖修正樁位及曲線條件」。 	維持原公展都計線,並依樁位及地 籍重合線並配合實際現況地物提列 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107	Н	3834	華新街30巷北側,商業區與往 宅區區界及南側住宅區中人行 步道 (椿位1~574到1~497-4間)	椿位未測釘,地籍未分割,且現況未開闢。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釘界樁。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7次會 議決議)
107	E3	3834	華新街30巷北側,商業區與往 宅區區界及南側住宅區中人行 步道 (椿位116~C385-4A至116~574A 間)	1. 商業區及住宅區區界,未釘樁,地籍未分割,公展都計線損及建物2. 13~18. 01m。此案為97年重測研討第101案,該次研討結果為:「依都市計畫圖補建樁位」。 2. 人行步道用地兩側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三者寬度皆為4公尺,樁位及地籍重合線較接近規劃原意;都計線損及4R建物0. 73~5. 75m、樁位及地籍損及4R建物2. 4~2. 97m。	1. 商業區及住宅區區界依原決議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1第3次 會議決議

109	ЕЗ	3835		原計畫6米寬度之人行步道,其計畫線、樁位線、地籍線皆不一致,於樁位1-495至1-494區間之北側計畫線損及4R、5R主體約2-3米,全線樁位成果僅測定住宅區與相鄰文教用地之區界,另地籍線亦與現況不符,現況通行空間約5-6米寬度。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 現況與地籍納入第二次通檢變更草 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12次 會議決 議) 主計變 24、細計 變10
109	В6	3834		1. 經再檢視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其公展草案都計線、樁位及地籍均有損及建物。 2. 此案為97年重測研討第58案,其研討結果為:「樁位129~C492至116~S446依都計圖參酌地籍線修正樁位;樁位116~S446至116~S398依地籍逕為分割線修正樁位;樁位116~S398、116~S373、116~S399、116~S400、116~S401、116~S402、116~S403、116~S404及116~S405至116~S383-1依都計圖修正及補建樁位」。	維持原公展都計線,並依樁位及地 籍重合線並配合實際現況地物提列 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109-	1 H	3834	文車三與文小五用地區界	計畫與地籍線不符,未釘樁。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 學校權屬納入第二次通檢變更草案 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12次 會議決 議) 主計變25
109-	1 B6	3834	文車三與文小五用地區界	$1.$ 經再檢視情形文中三與文小五用地區界,都計 \neq 插位=地籍,且地籍與權屬不符,且損及建物。 $2.$ 此案為97年重測研討第58案,其研討結果為:「樁位129~C492至116~S446依都計圖參酌地籍線修正樁位;樁位116~S446至116~S398依地籍逕為分割線修正樁位;樁位116~S398、116~S373、116~S399、116~S400、116~S401、116~S402、116~S403、116~S404及116~S405至116~S383-1依都計圖修正及補建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109-	2 C3	3834	文小五東、南側及文中三東、 西側	計畫與椿位部分符合,部分與地籍線不相符,但地籍與現況都吻合。	依都計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 現況及學校權屬納入第二次通檢變 更草案辦理。	1.都展2.地展更3.侧,参權通理文計繪文籍繪正文依並酌屬檢。小線。小逕,。中都請現納變五參 五為椿 三計規況入更東酌 南分位 東線劃及第草側地 側割配 西展單學二案依籍 依線合 兩繪位校次辦	(第12次 會議決 議) 主計變26

109-2	2 C3	3834	文小五東、南側及文中三東、 西側	1. 文小五東側,都計≠椿位=地籍,地籍與現況大部分相符。 2. 文小五南側三者相符。 3. 文中三東、南及西側(116~C383-1以南),都計≠椿位=地籍,地籍與現況大部分相符,未損及建物。 4. 文中三西側(116~C383-1以北)三者皆不相符,三者均損及建物,惟地籍較符合現況。 5. 此案為97年重測研討第58案,其研討結果為:「椿位129~C492至116~S446依都計圖參酌地籍線修正椿位;椿位116~S446至116~S398依地籍逕為分割線修正椿位;椿位116~S398、116~S373、116~S399、116~S400、116~S401、116~S402、116~S403、116~S404及116~S405至116~S383-1依都計圖修正及補建椿位」。	 維持原公展草案都市計畫線。 參酌現況及學校權屬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111	E3 B2		南勢角捷運站南側之人行步 道、囊底路及8米道路 (椿位33~S443至42~C1327)	1.4米人行步道計畫線與地籍、樁位三者不符,地籍與現況大致相符,計畫線與樁位線皆損及建物。 2.囊底路及8米道路計畫線≠樁位=地籍=現況。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 地籍線及實際現況納入第二次通檢 變更草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8次會 議決議)
111	Н	3835	南勢角捷運站南側之人行步 道、囊底路及8米道路 (椿位33~S443至42~C1327)	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三線皆未損及建物	本案經樁位及地籍重測後已無疑義 ,建議撤銷本案。	依即圖議落 是 是 養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22	Н		中和與新店界,景新街北側住 宅區與公園用地區界 (椿位24~S1003至24~S1114及 50~S1651至50~C1401)	1. 經查本案於81年重測時測定24~S1003至24~S1114等樁位,且與69-446T建築線案之線形較為相符,未損及建物。2. 86年間依都計圖測定50~S1653至50~C1401至50~C1400等樁位,雖與都計圖相符,但損及依69-446T及69-1608等建築線案建築之建物。3. 樁位24~S1003至24~S1114區界線以東為公有土地,以西為私有土地。	為考量民眾合法權益,建議依計畫 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81年度 重測成果納入第二次通檢草案辦 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辨	(第8次會 議決議) 主計變 27、細計 變11
122	B2		中和與新店界,景新街北側住 宅區與公園用地區界 (椿位124~S464-2至24~S1003)	經再次檢視後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惟依公展都計線損及 5R建物。	維持原公展都計線,並依地籍及現況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辨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122-1	Н	3934	中和與新店界,景新街北側景 新街467巷20弄之四米人行步 道 (椿位50~C1400至50~C1401)	1. 經查本案於81年重測時測定24~C415至24~C415-1樁位,且與69-446T及69-1608建築線案之線形較為相符,未損及建物。2. 86年間依都計圖測定50~C1400至50~C1401樁位,雖與都計圖相符,但損及依69-1608建築線案建築之建物。	為考量民眾合法權益,建議依計畫 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81年度 重測成果納入第二次通檢草案辦 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9次 會議決 議)
122-1	. c4	3934	中和與新店界,景新街北側景 新街467巷20弄之四米人行步 道 (椿位50~C1400至50~C1401)	椿位50~C1400至50~C1401之4米人行步道公展草案都計=椿位≠ 地籍,公展草案都計與椿位損及北側5R建物0.63~2.67m,地籍與 現況較為相符。	建議依公展草案都計及樁位重合線 展繪,併同疑義綜理表第122案(主 計變更27、細計變更11)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28	Н	3935 4035	機關用地及週邊住宅區界、保 護區與非都市土地界 (樁位24~S957至24~S1057)	計畫線與樁位線不符,樁位線與地籍線相符,地籍已辦理重測, 未損及建物(查知現有樁位為81年重測區,但一通於82年發佈實施)。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配合 椿位及地籍線納入第二次通檢變更 草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	81年地籍 重測區 (第8次會 議決議) 主計變28
128	Н		機關用地及週邊住宅區界、保護區與非都市土地界	經再檢視再檢視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	1.維持原公展草案都市計畫線,並配合樁位及地籍線變更。 2.另其變更內容除重製疑義變更外,尚有部分係配合現況坡度使用合理性進行調整,惟其部分變更內容有疑義,建議本次一併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136	В1	4035	景平路南側,保護區與機關用 地、住宅區界 (椿位68~S1693至24~S946)	計畫線與樁位線不符,樁位線與地籍線相符,地籍已辦理重測,損及建物,惟計畫線未損及建物。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配合 椿位及地籍線納入第二次通檢變更 草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辨	81年地籍 重測區 (第8次會 議決議) 主計變29
136	В4	4035	景平路南側,保護區與機關用 地、住宅區界 (椿位24~S946至S952-1)	經再次檢視景平路南側,保護區與機關用地、住宅區界,都計 替位=地籍。	維持公展草案都市計畫線,並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辨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138	Н	3435		1. 中區界線與樁位大致相符,因地籍大部分在土城,且土城94年度地籍圖重測已依中和區界線為界。 2. 經查樁位65~S1912處都市計畫內之三角區塊尚無著色。	依土城重測成果展繪,並請規畫單 位將無分區之三角區塊納入中和第 二次通盤檢討變更草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10次 會議決 議)
138	Н	3435	中和連城路北側與土城交界處	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三線皆未損及建物	本案經樁位及地籍重測後已無疑義 ,建議撤銷本案。	依即圖議容量 人名 東海 人名 東海 人名 東海 人名 東海 人名 电 人名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06-1	E3	3933 3934	忠孝街東南側住宅區與保護區 區界 (椿位1~902至1~909)	計畫線≠椿位≠地籍,地籍與現況大致相符,樁位損及建物。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 地籍線並配合實際現況地物納入第 二次通檢變更草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7次會 議決議)

106-1	Н		忠孝街東南側住宅區與保護區 區界 (椿位116~S909至116~S902)	1. 椿位116~S909至116~S907(A處),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 ,計畫線損及建物。 2. 椿位116~S907至116~S906(B處),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 3. 椿位116~S906至116~S905及116~S903至116~S902(C處與D處),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椿位與地籍皆損及建物1.85~8.02公分。 4. 此案為97年重測研討第71案,其研討結果為:「椿位S902~S905~C419~S907間依都市計畫圖修正椿位」。	狂 遠 依 度 決 遠 辨 理 。	依原決議方案辦理。	101第3次 會議決議
123-1	- н		景平路與安樂路口 (椿位48~C614)	 計畫≠椿位≠地籍(86年重測區)。 該處路口截角,原62年主要計畫為含綠帶之標準截角及東北側5R處為特殊截角。 於75年第一公設通檢時,該處綠帶均變更為道路用,且未重新劃設截角。 86年重測時,椿位圖劃設該截角為直角及標準截角。 	依原62年主要計畫含綠帶之標準截 角形狀及75年公設通檢綠帶變更為 道路後之剩餘截角線段展繪都計線 ,並修正樁位圖。	東維為標準的無難的無人的人。	(第15次 會議決 議)
123-1			景平路與安樂路口 (椿位48~C614)	1. 經再檢視該路口4處,樁位皆為截角,景平路以北2處公展草案都計線皆為截角;景平路以南之2處公展草案都計線皆無截角。 2. 樁位116~C614以北之2處截角為公展草案都計=樁位,且左側截角公展草案及樁位損及4R建物5~107公分。 3. 樁位116~C614以南側該2處路口為公展草案都計=地籍≠樁位,左側路口樁位損及5R建物26~254公分。	建議依原決議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1第3次 會議決議
140	B1	3437	莒光路與民享街間之4米及8米 道路 (椿位1~125至1~131、1~124至 1~125、1~126至1~127、1~128 至1~129、1~57至1~29)	道,都計 = 椿位 = 地籍,都計線為4米寬,椿位與地籍均為6米,但地籍與現況大致相符,現況寬度為6.5米。 2. 椿位1~57至1~29間4米人行步道,都計 = 椿位 = 地籍,都計傷及北側,現況約5.5米。	1.依都市計畫配合現況地籍展繪,並修正格位。 2.依樁位線展繪,並修正1~57樁位至道路中心線上。 3.樁位1~125至1~124間和1~127至126間依樁位線展繪。 4.樁位129至128間和1~127至129間8米巷道間原建議依樁位疑展繪第73決議這間原建議依都市計畫配合現內的報道。 我又78案決議:「依都市計畫配合現別地籍修正樁位」,即樁位其第別地籍修正樁位」,即樁位則29至128間和1~127至129間8米巷道間29至128間和1~127至129間8米巷道間都計線依98年度地籍重測樁位成果展繪。	(同第14次決議)	(第17次 會議) 98年 期義 第年 期義 第 78 業 議

140	A2	莒光路與民享街間之4米及8米 道路 (椿位1~125至1~131、1~124至 1~125、1~126至1~127、1~128 至1~129、1~57至1~29)	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三者皆損及建物1R、4R建物51-106公分。	建議依公展草案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 處理方 環處理方 環境 大 環位 多 の 現 現 の 現 の 現 の の 現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49	Н	錦和中學北側之排水溝用地區 界線 (錦和路至中正路)	 計畫≠地籍,樁位未測定。 錦和中學係依地籍核發建築線案(81-733),惟現況圍牆與地籍線並非完全相符。 目前該段排水溝用地刻正辦理溝渠兼道路之個案變更中。 	俟變更程序完成後之依該區界線展 繪。	依計畫線展繪, 並請規劃單位配 合學校圍牆範圍 納入檢討變更。	(第11次 會議決 議)
149	Н	3636 界線	1. 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 此案為97年重測研討第100案,經查本案應為96.05.30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排水溝用地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非96.8.21之變更案。	此案已無疑義情形,並無損及建物,建議撤銷該案; 建議撤銷該案;其配合學校圍牆範 圍之變更納入一般通檢辦理。	依樁位線展繪, 另書圖不符處, 納入通檢專章辦 理更正。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51	Н	中興街237巷囊底路及西側四 米人行步道 (椿位1~519及椿位1~304至 1~301)	1. 囊底路部份三者不相符,樁位損及2R建物2.86m,經查與規畫原意不符(規畫原意未損及2R建物)。 2. 四米人行步道及公園西北側部份,計畫≠樁位=地籍,部份地籍尚未分割。	1.依都計畫圖原等31案別 修正,即依97年中和重測第31案原 配合則第31案原 可之,數理, 一次1~301至 1~302)及公園用地格位1~301至 1~302)及公園出側用地將四 是續,並請規劃單位、地籍 是續,並所屬的 一次到數數 一次到數數 一次到數數 一次到數數 一次到數數 一次到數數 一次到數數 一次到數數 一次到數數 一次到 一次到 一次到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依建議處理方案辨理。	97地樁研31辦(會議中重疑案決 (會議) (1) (1) (1) (1) (1) (1) (1) (1) (1) (1
151	B1		 1. 囊底路部分已三者相符。 2. 椿位116~C304A至116~C301A之4米人行步道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椿位116~C304A至116~C301A之4米人 行道部分依原處理方案辦理。	1. 四米人行步道 四米人行歲理 方案辦理。 2. 公園用地因三 者已相符, 無類 辦理變更。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56	B2	高侧之特殊截角 (椿位81~C91051A及	 計畫≠椿位=地籍,椿位與現況大致相符(91年重測區)。 路口東北側截角若依計畫線則損及依81-1055號建築線案建築之7R合法建物,另西南側截角因尚未開闢,但椿位已依計畫現補釘完成,故維持原計畫線。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更正 椿位。	案辦理(東北角與	(第14次 會議) 議)
156	B1 C1	南工路與南工路10巷路口,西南側之特殊截角 (椿位81~C91051A及 81~C91051C間)	1. 南工路以東及南工路十巷以東南之截角,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 西南側截角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公展草案都計與樁位重合線為特殊截角;地籍為標準截角,未損及建物。 3. 東南側截角相鄰瓦磘溝之整治計畫案,為62年中和都市計畫瓦磘溝前中段(光華橋至中和路389巷及Ⅱ-17號道路)為8米;75.12.02瓦磘溝前中段(光華橋至中和路389巷及Ⅱ-17號道路)維持8米,其餘變更為住宅區;82.12.03瓦磘溝前中段(光華橋至中和路389巷及Ⅱ-17號道路)縮減為6米。	及地籍線提列變更,檢討修正為8米 計畫道路。)	依建議處理方案 處理方則 處理,另現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57	A1	3737 台北縣私立南山高級甲學區芥 3837 線	1.計畫=椿位=地籍,損及校區內3R、4R、5R建物。 2.計畫範圍線與土地權屬不符。 3.校地面積:一通計畫書載明面積為2公頃,依一通圖測釘支樁 位面積約為2.22公頃,土地權屬面積約為2.35公頃,使用面積約 為2.32公頃(依地形圖量得面積)。	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畫單位參酌 土地權屬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11次 會議決 議)
157	A1		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損及校區內1R、2R、3R、4R、5R及6R建物約67~1052公分。	建議依公展草案都計線展繪,參酌 地籍權屬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59	В5	保二總隊南側,景德街89巷之 8米道路 (椿位78~C441-13至78~441- 14)	 計畫≠椿位=地籍,損及東側4R建物。 查無相關建築線案,現地有調整空間,現況道路寬度足夠8 米。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請規 畫單位考量是否參酌現況發展納入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草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第11次 會議決 議)

159	A1	3935	保二總隊南側,景德街89巷之 8米道路 (椿位78~C441-13至78~441- 14)	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三者皆損及1R、4R建物46~376公分。	建議依公展草案都計線展繪,並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60	Н	4035 4036	秀朗路三段100巷二弄及128巷 16弄間8米道路 (椿位70~C622至24~624間)	1. 因計畫圖老舊,且圖面破碎,致無法轉繪都計線,且只有樁位圖無樁位坐標成果,可供繪製正確樁位圖。(重測後樁位圖與原樁位圖差異性頗大)。 2. 本路段為44年舊都市計畫區,81年度重測時未測定樁位,且地籍大部分未分割。 3. 若依樁位圖標示之距離方位角展繪,由上至下展繪則與樁位1~622相差4米,由下置上展繪則與樁位1~624相差6米。 4. 本路尚未開闢,且東側現有一既成道路(秀朗路)。	依舊有樁位圖掃描數化後,強制套 合至樁位622及624上,再依此展繪 都計線,並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參 酌現況發展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變 更草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第14次 會議決 議)
160	Н	4035 4036	秀朗路三段100巷二弄及128巷 16弄間8米道路 (椿位70~C622至24~624間)	公展草案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三者皆與現況發展不符,損 及多 處建物。	建議依公展草案都計線展繪。	依樁位圖展繪, 餘變更內容依原 決議辦理。	(101第4 次會議決 議)
161	Н	3437 3438	莒光路東側及大同電機中和廠區	1. 四米人行步道,計畫≠樁位≠地籍,現況寬度約5米。 2. 查建築線70-446指定案內,係依樁位1~121及1~30-1連線為道路北側路邊線,往南展繪4米為該人行步道。 3. 另北側四米人行步道尚未釘樁,計畫線損及南側5R及6R建物。	依都計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參酌 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草案 辦理。	1. 4M以為 2. 步請現通案都行傷則北尚劃納檢理線道建 4M針面位第變展,築 人椿參二更展,築 人椿參二更。與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第15次 會議決 議) 主計變 34、 變15
161	Н	3437 3438		2. 另乙工南側與住宅區間之四米人行步道尚未釘樁,其公展早業	維持公展草案都市計畫線,並參酌 現況提列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162	Н	3738 3836 3837 3838 3936 4035 4036	瓦磘溝兩側6米及8米道路	1.計畫≠樁位,樁位=地籍。 2.62年中和主計劃為8m計劃道路。 3.75.12.02變更中和都市計劃(部分綠地、道路用地及水岸發展區為住宅區及溝渠用地)。 4.82.02.13變更中和都市計劃(部分住宅區、道路、水岸發展區為綠地及住宅區為道路)(瓦磘溝東支流整治計畫案變更住宅區為綠地,但計劃道路為8m。 5.樁位測定依主計測定為8m,96年重測亦為8m。 6.97年9月函請地所分割為6m。	依地籍線6米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 案處理 2. 請規劃路 超 型 上 次 通 題	(第15次 會議決 議) 主計變35

162	Н	3738 3836 3837 3838 3936 4035 4036	瓦磘溝兩側6米及8米道路	為綠地及住宅區為道路)案將瓦磘溝前段(Ⅱ-19號道)回復為15 米。瓦磘溝前中段(光華橋至中和路389巷及Ⅱ-17號道路)縮減為 6米。 4. 椿位測定依主計測定為瓦磘溝前段(Ⅱ-19號道路)為15米,瓦	2. 惟因原計畫內容瓦磘溝前段為15 米,且椿位及地籍線亦同,建議此 段建議不提列變更案。 3. 而原計畫內容瓦磘溝前中段(光華 橋至中和路389巷及Ⅱ-17號道路)為	依建議處理方案辨	(101第1 次會議決 議)
165	В1	4035	捷運系統用地(Y8)與機關用地區界 (42~S1304至120~S1304A)	 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地籍已分割,未損及建物,無違規劃原意。 捷運系統用地(Y8)為「擬定中和都市計畫(Y8捷運系統用地)(配合臺北縣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案」依地籍辦理變更。 	建議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1第2 次會議決 議)
166	В3	3436	連城路456巷東西兩側 (椿位125~C86至125~C225)	1. 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地籍已分割,125~C86至 125~C225人行步道用地之公展草案都計線量寬為6米,地籍與椿位量寬為4米,且公展草案都計線損及6R建物約138~181cm及8R建物約77cm。 2. 此案為99年重測區第11案,原椿位S86~C225損及8R建物,其決議內容為:「參酌地籍配合現況以不損及8R合法建物為原則測定椿位」。	椿位125~C86至125~C225建議依樁位 及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2 次會議決 議)
167	Н	3532	保護區之電路鐵塔	 公展草案都計≠地籍,未釘樁,未損及建物。 此電路變塔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依地籍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範圍。 	建議依93年「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之變更內容展繪(即依地籍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1第2 次會議決 議)
168	Н	3531	保護區之電路鐵塔	 公展草案都計≠地籍,未釘樁,未損及建物。 此電路變塔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依地籍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範圍。 	建議依93年「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 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之變 更內容展繪(即依地籍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2 次會議決 議)

169	B1	3633	風景區之電路鐵塔 (椿位125~R5至125~R8)	 公展草案都計≠椿位=地籍,地籍已分割,未損及建物,無違規劃原意。 此電路鐵塔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風景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依地籍變更。 此案為重測研討第51案,其研討結果:「依計畫圖及計畫書內複丈成果圖內資料辦理」。 	建議依85年「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 分風景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之變 更內容展繪(即依地籍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1第2 次會議決 議)
170	Н	3835 3735	住宅區、商業區及人行廣場區為	三者皆不相符,地籍已分割,未定樁,損及建物,並經套會一通法定圖,以地籍線與規劃原意較為相符。	建議依地籍線展繪,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2 次會議決 議)
171	Н	3737	河道用地與住宅區區界	未釘樁,地籍未分割,公展草案都計未損及建物;公展草案都市計畫線與現行計畫都市計畫線差異甚大。	經研討線較符合現行計畫,建議依 研討線展繪,補釘樁位。	1. 重畫線重新成現新處重畫線重新。請求與有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101第2 次會議決 議)
172	Н	3738	1. 河道用地與兒童遊樂場區界2. 河道用地與住宅區區界	1. 未釘樁, 地籍未分割,公展草案都計未損及建物。 2. 此案涉及98年「廟子尾溝下游段(福祥市場至勝利橋)整建工程」,業於98年度整治竣工,目前相關工程以現況和道範圍作為補建樁位作業程序。	建議依公展草案都計線,參酌98年 「廟子尾溝下游段(福祥市場至勝利 橋)整建工程之完竣資料補建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1第2 次會議決 議)
173	D1		板南路及板南一號橋之排水溝 與鐵路用地區界 (S1833至S1831及S1832至 S1830)	公展草案都計=地籍,未釘樁,地籍未損及建物。	建議依公展草案都計線及地籍重合線,補定樁位,並廢除樁位S1833至 S1832及S1831至S1830。	依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	(101第2 次會議決 議)

表 2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更內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備註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本次建議修正之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用缸
1	住宅區	0.3428	學校用地	0.3428	經查中和國民小學之學校用地範圍與其使用範圍及 土地權屬範圍不一致,故參酌權屬範圍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疑義 102
	商業區	0.0125	人行廣場	0.0220	1. 都計圖量距人行廣場寬度為8公尺,椿位與地籍重合線寬度為9公尺,公有地範圍量寬為10公			
2	機關用地	0.0095	用地	用地 0.0220	尺,故參酌權屬範圍變更人行廣場為 10 公尺。 2. 民有段部分 611、647 為人行廣場變更為市場用 地。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疑義 13 主 11
	人行廣場 用地	0.0132	市場用地	0.0132	3. 民有段部分 547-2、613、646-1 及 547-1、613-1、 646 為商業區變更為人行廣場;部分 645-1 及 645-2 為機關用地變更為人行廣場。			
3	住宅區	0.0312	道路用地	0.0312	都計=椿位≠地籍,以地籍較與現況較為相符,故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疑義 17-2
3	道路用地	0.0287	住宅區	0.0287	酌地籍及現況提列變更。	黑条通過	意見通過	主12
	住宅區	0.0043	人行步道 用地	0.0043	1. 都計/椿位=地籍,都計圖與椿位圖道路寬度量 距約為5-6公尺,都計線與椿位及地籍重合線均			
4	人行步道 用地	0.0158	住宅區	0.0158	損及 4R~5R 建物。 2. 地籍分割 4 公尺區段未損及建物。 3. 依計畫線展繪,並參酌地籍配合現況列變更,展 繪為 4 公尺人行步道。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疑義 22 細 6
5	道路用地	0.0146	住宅區	0.0146	1. 都計圖之道路截角為特殊截角,樁位、地籍及現 況為標準截角。 2. 依計畫線展繪並規劃依樁位及現況變更。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疑義 26 主 14

編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備註		
號	原言	原計畫新計畫		計畫	本次建議修正之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角土
6	公園用地	0.1773	住宅區	0.1773	椿位 121-S1408 至 121-S1417-1,都計=椿位=地籍,損及多處 5R、6R 建物,故參酌核發之建築線及地籍提列變更。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1. 椿 位 121-S1408 至 121-S1417-1,都計=椿 位=地籍,損及多處 5R、6R 建物,為顧及 人民權益,以既有建築 執照為住宅區之範圍提 列變更。 2. 其建築執照為住宅區者 為79年(中)第1169號、74 年(中)第1136號、68年 (中)4426號、70年(中)第 1025號、74年(中)第1607 號、73年(中)第1486號。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疑義31 主15
7	鐵路用地	0.4918	道路用地	0.4918	考量鐵路用地範圍現已作為道路使用,故參酌現況 變更為道路用地。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疑義39 主17
8	風景區	0.0554	住宅區	0.0554	針對地形圖重製研討疑義第65 案內容,涉及住宅區及風景區區界之疑義,樁位1-323 至75-C325 間係依都計線展繪,同時考量計畫線與樁位線均傷及多棟領有合法建照之建物(71年(中)第432號),且土地權利人於99年10月間多次陳情在案,爰參酌地籍及現況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疑義65 主61

編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備註		
號	原言	十畫	新	十畫	本次建議修正之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们用正
	工業區	0.1425	道路用地	0.1425	1. 計畫線#椿位線=地籍線=現況。 2. 建一路與建六路口附近以椿位及地籍重合線與 現況及權屬相符,故參酌椿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		照專案小組	疑義 77
9	道路用地	0.1772	工業區	0.1772	變更。 3. 建六路與建三路交叉口以標準截角較符合現況及權屬範圍,故由特殊截角變更為標準截角。	照案通過	意見通過	主19
10	住宅區	0.0666	人行步道	0.0666	1.4公尺人行步道都計+椿位+地籍,且都計與椿位線均傷及建物。	מו בלי יש וח	照專案小組	疑義 84
10	人行步道	0.0633	住宅區	0.0633	2. 考量惟地籍線與現況較符合,故參酌權屬及現況 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意見通過	細7
	住宅區	0.0255	人行步道	0.0255	1. 人行步道用地北段都計/椿位=地籍,都計線損 及5R建物,且椿位及地籍重合線較符合現況, 故依椿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照專案小組	疑義 84-6
11	人行步道	0.0273	住宅區	0.0273	2. 人行步道用地南段計畫、樁位、地籍三者不符, 均未損及建物,其中以地籍與現況較吻合,故參 酌權屬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意見通過	無8
12	住宅區	0.0406	特種 工業區	0.0406	1. 都計/椿位=地籍,且均損及建物。 2. 依椿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疑義 103 主 21
13	住宅區	0.3354	道路用地	0.3354	都計/椿位=地籍,都計線損及建物,椿位及地籍重合線與現況較為相符,故依地籍與椿位重合線提列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疑義 104-1
13	道路用地	0.3480	住宅區	0.3480	變更。	流水地地	意見通過	主22
14	人行步 道用地	0.0492	學校用地 文小 5 住宅區	0.0182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線與樁位及地籍重合線 均有損及建物。 2. 依下列原則調整計畫線並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疑義 109 主 24

編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備註		
號	原計畫		新	計畫	本次建議修正之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角土
	學校用地 文中3	0.0281			(1) 不損及現況建物(除接至與南路路段由8公尺配合現況改為7公尺外,餘維持6公尺寬)。			
	學校用地 文小 5	0.0008	人行步	0.0498	(2) 避免現有建物坐落土地與道路間夾雜他人土地。			
	住宅區	0.0209	道用地	0.0498	(3) 道路用地以劃設於公有地為原則,屬私有地 者為現行即為道路用地。(4) 配合現況及道路完整性將人行步道接合東側 囊底路。			
15	學校用地 文小5	0.1061	學校用地 文中3	0.1061	都計/椿位=地籍,地籍與權屬不符,且都計線與椿 位及地籍重合線均損及建物,故依地籍線參酌權屬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疑義 109-1
13	學校用地 文中3	0.0252	學校用地 (文小5	0.0252	提列變更。	黑米地型	意見通過	主25
	住宅區	0.1541	學校用地文中3	0.1541	1. 文小五東側,都計/椿位=地籍,椿位及地籍重合線與現況亦大致相符,三線均未損及建物。 2. 文中三東、南及西側(116~C383-1 以南),都計/			
16	學校用地 文小5	0.0472			椿位=地籍,地籍與現況大部分相符,未損及建物。 3. 文中三西側(116~C383-1以北)三者皆不相符,三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疑義 109-2
16	學校用地 文中3	0.0598	住宅區	0.1070	者均損及建物,惟地籍較符合現況。 4. 文小五東側及文中三東、南及西側(116~C383-1以南)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文中三西側(116~C383-1以北)參酌權屬及現況提列變更。		意見通過	± 26

編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備註		
號	原言	十畫	新計畫		本次建議修正之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角土
	住宅區 人行步道 用地	0.0600	公園用地	0.0632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1. 都計/椿位=地籍,都計		
17	公園用地	0.0161	住宅區	0.016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線損及5R建物。 椿位及地籍重合線以東為公有土地,以西為公私共有或私有土地。 主要計畫變更以原公園用地計畫範圍線為基礎,將已屬公有土地者納入,並剔除合法建物範圍。 考量人行步道用地係連通至公園用地,無須於公園用地內再劃設,故取消公展細部計畫變更案。 	則為參酌土地權屬為公 有土地提列變更。 2. 為兼顧人民權益及考量 山坡地邊界,故公園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疑義 122 主 27 細 11
18	住宅區	0.0047	人行步 道用地	0.0047	 都計=椿位≠地籍,公展草案都計與椿位損及 5R 建物。 地籍線較符合現況,故依地籍參酌現況之人行步道使用範圍提列變更。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1. 都計=椿位≠地籍,公展 草案都計與椿位損及 5R建物。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疑義 122-1 細12

編				變更內	容(公頃)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備註
號	原言	十畫	畫本次建議修正之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用红	
	人行步道用地	0.0043	住宅區	0.0043		2. 考量86年前樁位與 現況一致,86年辦 理重測後依現況調 整樁位,為不影響 民眾申請建築執照 權益下,依開闢現 災及參酌地籍提列 變更。		
19	住宅區	0.0043	人行步道 用地	0.0043	1.4米人行步道都計/椿位=地籍,皆未損及建物。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疑義 151
	人行步道 用地	0.0040	住宅區	0.0040	2. 依地籍及樁位重合線參酌權屬及現況提列變更。	W.W.Tura	意見通過	細13
20	住宅區	0.0191	道路用地	0.0052	1. 南工路以東及南工路十巷以東南之截角,公展草 案都計/椿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疑義 156
20	商業區	0.0062	坦哈川地	也 0.0253	2. 參酌現況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由 6M 修正為 8M 道路。	黑米地地	意見通過	主32
21	學校用地 文中5	0.1448	私立學校 用地	0.1448	都計=椿位=地籍,損及校區內1R、2R、3R、4R、5R及6R建物,依都計線展綸,並參酌地鏈機屬提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疑義 157
21	私立學校 用地	0.0108	學校用地 文中5	0.0108	5R 及 6R 建物,依都計線展繪,並參酌地籍權屬提列變更。	炽条班迥	意見通過	主33

編				變更內	容(公頃)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備註
號	原言	十畫	新言	十畫	本次建議修正之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角土
	住宅區	0.0209	道路用地	0.0209	修正內容: 1. 都計=椿位=地籍,三 者皆損及 1R、4R 建物	1. 都計=椿位=地籍,三 者皆損及 1R、4R 建物 46-376 公分,為顧及人	四重安小如	赵美 150
22	道路用地	0.0186	住宅區	0.0186			疑義 159 細 14	
	人行步	人行步 道用地0.0123住宅區 乙種 工業區	住宅區	0.0122		1. 請規劃單位檢討該範圍 周邊之道路系統。並評		
	0.0123 ⊢		·	0.0001		估是否以農田水利會產 權範圍變更為綠帶用地		
23	住宅區	0.0002	人行步	0.0131	1. 乙工南側與住宅區間之四米人行步道尚未釘樁,其都計線損及建物。	之可行性,並藉以做為 隔離工業區與住宅區緩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疑義 161 主 34
	乙種 工業區	0.0129	道用地	道用地 0.0131	2. 參酌地籍與現況提列變更。	衝之基礎。 2. 此案已無疑義情形,該	1570 44	
	乙種 工業區	0.0008	住宅區	0.0008		變更內容涉及一般通檢 之範圍,故將此案納一 般通檢辦理。		

編				變更內	容(公頃)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備註			
號	原言	十畫	新	十畫	本次建議修正之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角土			
24	綠地用地	0.4262	道路用地	0.4262	路段現行計畫為 15M 道路外,其餘路段現行計	請規劃單位詳細整理瓦確 溝之變更歷程、現況道路開 闢情形、權屬等相關資料及 確認瓦確溝兩側住宅區之 容積率等資料;並參酌水利	本案涉及涉 及瓦磘溝整 治計畫及周 邊道路系統	疑義 162			
24	道路用地	0.0008	綠地用地	0.0008	畫應為 6M。Ⅱ-1 道路以北及Ⅱ-3 道路以東區段,參酌現況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由6M修正為8M道路,Ⅱ-1 道路至Ⅱ-3 道路間路段則維持15M道路不予變更。	局及交通局之意見後,逕提大會討論。	調整等,故納入一般通 盤檢討案辦 理。	± 35			
25	機關用地	1.8019	公園用地	1.8019	原公展變更內容係考量基地現況為廢棄營區而提列變更,與疑義無關,故建議納入一般通檢。	本案已無疑義情形;納入一 般通檢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疑義5 主10			
26	工業區	0.1487	古蹟	1.3380	原乙工與公園用地區界已無疑義,故海山神社殘跡	本案已無疑義情形,納入一	照專案小組	疑義 17-1			
20	公園用地	1.1893	保存區	1.3300	涵蓋範圍之變更,納入一般通檢辦理。	般通檢辦理。	意見通過	主56			
	保護區	0.0206	公園用地	0.0206	1. 椿位 125-S1552 至 125-S1546 及 125-S1530 至						
27	垃圾		1) 17	1) 19		風景區	0.8726	125-S1529,都計 / 椿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本案已無疑義情形,納入一	照專案小組	疑義 24
21	_{垃圾} 處理場	50.3091	保護區	43.8738	2. 建議垃圾處理場範圍變更內容之範圍納入一般	般通檢辦理。	意見通過	主13			
		公園用地	5.5627	通檢辦理。							
28	商業區	0.0004	道路用地	0.0004	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惟民樂段813、814 地號現況為道路使用,是否變更為道路用地,建議 後續納入一般通檢。	本案已無疑義情形,納入一般通檢辦理。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疑義35 主16			

編				變更內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備註	
號	原言	計畫 本次建議修正之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作品		
29	人行廣場	0.0912	道路用地	0.0912	1. 都計=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 因現行計畫圖之人行廣場量寬為12M,樁位及地籍量寬皆為12M,故無變更之必要,至於是否有將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用地,建議後續納入一般通檢討論。	本案已無疑義情形,納入一般通檢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疑義 61-1 主 18
30	保護區	0.0063	住宅區 (附)	0.0063	原主計變更第20案內容,查無建物、地籍等相關變更依據,建議納一般通檢研擬整體性原則後再考量是否變更。	原主計變更第20案內容, 查無建物、地籍等相關變更 依據,建議納一般通檢研擬 整體性原則後再考量是否 變更。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疑義 82 主 20

案由	「擬定臺北縣中和市福祥段 34 地號等 302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涉北側更新單元開發案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三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參、依據:「擬定臺北縣中和市福祥段34地號等302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

肆、緣起:

說

明

本府於98年11月10日公告實施之「擬定臺北縣中和市福祥段34地號等302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其陸、其他應表明事項(更新計畫書部份內容,詳附件一),北側街廓視為一更新單元一次開發,為促進地方環境改善,符合辦理更新之必要性,北側更新單元開發應先行辦理相關公益設施興闢,其中有關(一)拆除西側緊鄰華中橋違建戶,並進行綠美化工程(道路槽化及建設磚窯主題公園),現因本府受理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該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內容涉及上開規定實務執行疑義,爰提會研議。

伍、更新案之背景說明:

- 一、更新單元位置與範圍:
- (一)所涉案件之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包括中和區福祥段 34地號等18筆土地,單元面積總計19,054.59㎡,西側至橋和路271 巷,東至福祥路(12公尺計畫道路),南至橋和路(24公尺計畫道路),北至環河西路(32公尺計畫道路),鄰近新店溪水岸,為中和區重要的水岸發展地區(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詳附件二)。位屬96年10月8日發布之「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商業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修訂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書圖內容不符及事業財務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協議書)」案範圍內商業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同時為98年11月10日公告實施之「擬定臺北縣中和市福祥段34地號等302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
- (二)該更新單元涵蓋中和區福祥段34、35、41、647、648、649、650、

說

明

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地號 等18筆土地。土地權屬部分其中公有土地共計6筆,為公共設施用 地 (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5,680.55㎡;私有土地共計12筆,為商業區,面積13,374.04㎡(更新單元都市計畫示意 圖,詳附件三)。

二、辦理情形:

- (一)實施者「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劃定之 更新單元,依規定舉辦自辦公聽會,並取得符合規定門檻之所有權 人比例同意書後,依同條例第19條規定於99年2月12日申請「擬定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34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 簡稱本案)報核。
- (二)本案於99年4月26日辦理公開展覽,99年5月7日舉辦公辦公聽會, 99年6月2日召開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99年10 月27日召開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101年6月26 日召開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
- (三)有關更新計畫載明北側更新單元開發義務(一)拆除西側緊鄰華中 橋違建戶,並進行綠美化工程(道路槽化及建設磚窯主題公園), 其中拆除違建戶部份,違建戶共6戶座落於計畫道路上,已協議完 成5戶,剩餘1戶經多次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無法確實拆除違建 戶。另建設磚窯主題公園部分,因中和地標煙囪拆除及規劃位置變 更,故未能符合更新計畫要求內容。

三、規劃設計內容:

本案重建區段面積13,374.04㎡,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主要分為兩處開發基地,西側A基地興建36樓、地下5樓之建物,東側B基地興建30樓、41樓及30樓、地下5樓之三棟建物,採複合式使用形態,包含商業、辦公及住宅,並提供公益設施圖書館及派出所(更新單元整體規劃示意設計,詳附件四)。另為避免建築量體影響水岸景觀穿透性,設計建蔽率為43.59%,藉由錯落設計及大面積開放空間留設形塑良好視覺景觀,A基地沿建築物周邊做綠化設計,B基地則將綠地及中

留設於中庭,並結合跨提天橋設施及水岸生態公園,提供完整的休憩空間(更新單元周邊開放空間規劃示意圖,詳附件五)。

陸、本更新案涉及都市更新計畫內容:

有關更新計畫載明之北側更新單元開發義務(一)拆除西側緊鄰華中橋違建戶,並進行綠美化工程(道路槽化及建設磚窯主題公園) 相關執行疑議:

- 一、拆除西側緊鄰華中橋違建戶
- (一) 違章建築戶座落於更新單元西側之計畫道路上共6戶(中和區福祥 段34、35、41等三筆地號,目前已協議完成5戶,違建戶位置示意 圖詳附件六),占用土地約為1,170㎡,經查估後總樓地板面積約 1,243.92㎡。已由實施者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查估廠商) 針對違建戶之建物殘餘價值進行查估,並依據查估結果提撥經費。 另完成協議之5戶違建戶,依本市都市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十 條規定(處理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申請容積獎勵。
- (二)有關剩餘1户之違建戶,實施者表示經歷100年6月10日、6月24日、7月16日、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7月27日、8月26日、9月21日、9月30日、10月3日等多次與剩餘1戶違建戶協調拆遷補償方式,協調未果。於100年12月26日、101年1月9日、10月18日透過新北市中和區協調委員會,對於補償費金額仍無法取得共識或違建戶未出席,未達成協議。
- (三)考量實施者非開闢計畫道路主管機關,另依民國101年9月21日召開之第二次公共設施協調會會議結論,請實施者再與違建戶多溝通,惟若確實無法協調,基於道路通行之公共利益,仍請實施者檢具相關資料證明與違建戶多次協調不成,再依查估金額提存,以供後續工務局執行計畫道路開闢。

二、建設磚窯主題公園

(一)為串聯地區開放空間系統,並結合水岸遊憩,配合中和地標(煙囪) 規劃設計,提供周圍地區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於更新地區西側 緊鄰華中橋周邊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規劃磚窯主題公園(更新計畫 磚窯主題公園規劃示意圖,詳附件七),並可依興闢工程費用換算容積獎勵。於本案都市更新專案小組審議期間,經文化局現場勘查,認定煙囪未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保存價值,且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表示煙囪非屬計畫道路附屬設施,且有安全性考量,建議拆除,另專案小組委員提出公園規劃設計於道路用用地上之合理性,故實施者調整磚窯主題公園規劃位置。

(二)目前實施者將磚窯主題公園規劃設置於更新單元重建區段A基地範圍內(中和區福祥段660、661地號等2筆土地之法定空地,替代方案磚窯主題公園規劃示意圖,詳附件八),未依更新計畫計算興闢工程費用換算容積獎勵,另依本市都市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空地集中留設於沿街面形塑公共開放空間面積達500㎡以上,以實際留設面積核計獎勵容積)申請容積獎勵,規劃面積711.3㎡,經換算可爭取容積獎勵佔基準容積1.3%。

柒、研議事項:

- 一、有關違建戶拆除部分,有關違建戶拆除係屬本案更新計畫中實施者應 負擔項目,若實施者無法處理,欲由市府協助拆除,就本替代方案討 論是否已達成原更新計畫之目的。
- 二、有關建設磚窯主題公園部分,就更新計畫規劃原意係要求實施者提供 開放空間供大眾使用,就本替代方案現行規劃內容是否已達成原更新 計畫之目的,可否同意其適用本市都市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六條 第二項獎勵部分,一併提請確認。
- 一、有關違建戶拆除部份,原則同意依 101 年 9 月 21 日召開之第二次公共設施協調會會議結論辦理,且未完成協議之違建戶不得爭取容積獎勵。請實施者加強與違建戶之溝通至少再召開 1 次協調會,若仍無法達成共識,則由城鄉局配合中和區調解委員會均至少再召開 1 次調解會。相關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務必確認違建戶已收達。若違建戶仍未出席,則由城鄉局以府稿通知違建戶後續依法之處理方式。

決議

- 二、有關磚窯主題公園部分:
 - 1. 考量中和地標(煙囪)後續將拆除,故磚窯主題公園設置之必要性,請 實施者就地區整體發展及產業遺址等綜合考量再提出規劃建議,並授權 由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專案小組委員會審議。
- 2. 若磚窯主題公園或類似開放空間仍有設置之必要性,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使用執照、預售契約及管理規約等均應載明該開放空間供公眾使

用,實施者應提供專款基金供後續管理維護之用,至其額度併由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專案小組委員會討論確定。

案由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倉儲區為住宅區、 及道路用地)」案	公園用地辨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武、申請人:吳原豪 多、本案緣起 一、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築用地之比例,並明訂變更後容	」,其中修訂公 琴積率=變更前工	共設於	色及應捐贈 建
	前工業區面積/(變更前工業)。新舊法令比較(以住宅區為		公共言	设施用地面積
			公共記 	设施用地面程 新法
		案例)如下:		新法
)。新舊法令比較(以住宅區為	案例)如下: 舊法	Ó	新法 30%
說)。新舊法令比較(以住宅區為 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案例)如下: 舊法 27%		新法 30% 7%
說)。新舊法令比較(以住宅區為 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可建築用地比例	案例)如下:舊法10%	ó	

明

- **區辦理個案變更均予以支持,併將周邊壞境做妥善處理** 導土地合理發展。
- 2.原則尊重申請人權益,如申請人擬依 100 年 12 月 23 日發布「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申請,且未增加總樓地板 面積者,同意續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 3.如經檢討總樓地板面積增加者,應請申請人將建築量體、配置 再提本會審議。
- 4.考量本會審議工業區個案變更時,均已將周邊更新規劃納入考 量,如經本會審議通過案件,仍請內政部都委會協助續審。
- 三、本案審議期間恰處於新舊法交接過渡時期,其辦理歷程說明如下
 - 1. 100年9月28日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

過,通過土地使用計畫內容為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27%、捐贈可 建築用地10%,容積率為288%。 2.101年6月14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通過,調整土地使用 計畫內容為捐贈公共設施用地30%、捐贈可建築用地7%,會議 記錄未載明容積率。 3.101年9月25日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續審議,惟內政部 營建署以 101 年 10 月 9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13509623 號函表示 , 除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修正之內容外, 餘應依新北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4. 綜上,申請人檢送本案容積率修正計畫內容,提請新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報告,以利本案續辦內政部大會審議程序。 **参、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本案涉及容積率之討論,修正為審議案第四案。 本案既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依 10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捐贈公共設施用 地及可建築用地比例調整土地使用計畫,且未增加總樓地板面積 ,同意申請人依前開審議規範修正容積率為300%。 決議 基地內 8 公尺計畫道路應於東側沿道路境界線留設 2 公尺人行專 用道。 四、 請市府城鄉局針對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對修正後之「都市計畫

告。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審議原則及相關作法提送下次大會報

九、報告案:

報告案件一覽表:

(一)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綠帶及道路用地、部分廣場為乙種工業區及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案。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		
業區為綠帶及道路用地、部分廣場為乙種工業區及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案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業區為綠帶及道路用地、部分廣場為乙種工業區及 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案	

一、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申請單位:有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附圖一及附圖二。

說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 : 詳附表一。

六、原計畫辦理經過:

(一)有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廠區擴展需求擬將 92 年 3 月 25 日發布「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之 4 公尺寬道路變更為 8 公尺寬道路用地,並配合興廠需要調整部分廣場用地為道路、乙種工業區,於 95 年 7 月 24 日提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申請,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明

(二)公開展覽

自95年12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96年1月15日上午10時假改制前樹林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三) 改制前縣都委會

96年4月18日第1次(改制前)縣都委會專案小組、99年4月15日(改制前)縣都委會第398次大會(限期補正,逾期逕予撤案)、100年4月18日第2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100年11月4日第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計召開3次專案小組。

- (四)本案於100年11月4日第三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本案無需為 指定建築線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請申請人再行評估是否仍續辦都 市計畫變更。
- (五)申請人於101年11月19日提送撤銷申請書擬撤銷本變更案,爰提 會報告。

七、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報告。

決議一治悉,請行政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撤案。

十、散會:下午17時。